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0〕31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屠宰场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泉港区屠宰场项目用地选址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泉港自然〔2020〕83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泉港区屠宰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泉港区屠宰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本次规划方案确定的公建配套设施、地块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退让、停车位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次规划经批准后，由区自然资源局实行统一管理，并将已批准地块控规成果纳入片区规划予以落实，区政府对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。

四、经批准的泉港区屠宰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该地块规划设计、建设、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18日